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定義及範圍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新北市	石碇區	臺南市	龍崎區	臺東縣	延平鄉	連江縣	東引鄉
	坪林區	高雄市	旗津區		海端鄉	備註： 一、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2款規定，「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二、按內政部戶政司106年12月底統計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651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130人/平方公里（ $651 \times 1/5 = 130$ ）以下列為偏遠地區 三、106年度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密度1/5者68個鄉鎮市區（如黑色標示） 四、106年度離島地區計17個鄉鎮市區（如紅色部分） 五、106年度偏遠地區共計85個鄉（鎮、市、區）	
	平溪區		田寮區		達仁鄉		
	雙溪區		六龜區		金峰鄉		
	烏來區		甲仙區		蘭嶼鄉		
	貢寮區		杉林區	花蓮縣	鳳林鎮		
宜蘭縣	大同鄉		茂林區		玉里鎮		
	南澳鄉		桃源區		壽豐鄉		
桃園市	復興區		那瑪夏區		光復鄉		
新竹縣	峨眉鄉	屏東縣	琉球鄉		豐濱鄉		
	尖石鄉		滿州鄉		瑞穗鄉		
	五峰鄉		三地門鄉		富里鄉		
苗栗縣	南庄鄉		霧台鄉		秀林鄉		
	三灣鄉		瑪家鄉		萬榮鄉		
	獅潭鄉		泰武鄉		卓溪鄉		
	泰安鄉		來義鄉	澎湖縣	馬公市		
臺中市	和平區		春日鄉		湖西鄉		
南投縣	中寮鄉		獅子鄉		白沙鄉		
	國姓鄉		牡丹鄉		西嶼鄉		
	信義鄉	臺東縣	成功鎮		望安鄉		
	仁愛鄉		卑南鄉		七美鄉		
	鹿谷鄉		大武鄉	金門縣	金湖鎮		
嘉義縣	番路鄉		太麻里鄉		金沙鎮		
	大埔鄉		東河鄉		烈嶼鄉		
	阿里山鄉		長濱鄉		烏坵鄉		
臺南市	楠西區		鹿野鄉	連江縣	南竿鄉		
	南化區		池上鄉		北竿鄉		
	左鎮區		綠島鄉		莒光鄉		